



大 会

Distr.
GENERAL

A/EO/678
25 Octo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112(b)

人权问题：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
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加强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

秘书长的报告

1. 大会在1994年12月23日关于加强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的第49/195号决议中，

“.....

“还考虑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职位的设置，该职位所负任务，包括其协调作用和对人权事务中心的全面监督，以及大会第48/141号决议中要求给予适当工作人员和资源以使高级专员能够履行其职责，

“注意到世界人权会议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强调必须加强人权事务中心，

“又注意到人权事务中心财务状况困难，造成执行各种程序和机制措施方面的重大障碍，并使秘书处向有关机构提供的服务受到不利影响，

“.....

“2. 请秘书长和会员国确保1994-1995年间从1994-1995两年期方案预算中提供适当的额外财力、物力和人力资源,以使人权事务中心和高级专员及时充分地执行处理人权问题的各有关机构交付给它们的职务;

“3. 吁请秘书长在提交1996-1997两年期方案概算时,在适当考虑到联合国的发展和其他优先活动的情况下,加入联合国人权活动所需人力和财力资源,使之足以适应增加的任务活动,以期中心和高级专员能够切实有效地执行其任务;

“4. 请秘书长向以下方向提供额外的人力和财力资源: (a)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使他更加有能力有效地协调整个联合国系统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活动,包括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b) 人权事务中心,以加强其执行任务的能力以及处理行政和预算事务的能力,包括提供咨询服务在内; (c) 高级专员和人权事务中心,使它们更加有能力执行业务活动并同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部门就后勤和行政问题有效地进行协调;

“.....

“6. 请秘书长就加强人权事务中心和为执行本决议所采取的措施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临时报告,并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

2. 本报告根据上述请求而提交。

3. 就设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职位一事,秘书长提出了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A/C.5/48/61),指出高级专员将利用中心的资源履行其职务,但此外仍必须设置若干职位(副秘书长一名、P-5两名和一般事务人员三名)和业务经费,总数达1 471 400美元。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没有批准这些员额,而是授权秘书长承付不超过1 471 400美元的款项,并决定就设置高级专员办事处一事在第四十八届会议续会上审议必要的增拨经费,以不超过1 471 400美元为限。在该届会议上,大会决

定将这一问题推迟到第四十九届会议审议。秘书长在给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报告(A/C.5/49/53)中提议,根据以往的经验,需为高级专员及其办事处增设九个员额而不是如上所说的六个(副秘书长一名、P-5两名、P-4一名、日内瓦的一般事务人员三名及纽约办事处的一名D-1和一名一般事务人员)。秘书长在那份报告中指出,据估计,上述高级专员订正所需经费可以从秘书长受权承付的款项1 471 400美元的结余中支付。

4. 关于实施大会第48/121号决议赞同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应该记得,秘书长在有关的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说明(A/C.5/48/46)中指出,需设置一个P-5、一个P-4和两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加上业务费用,共计1 167 500美元。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没有核准这些员额,但授权秘书长就充分执行该决议所规定的活动承付在该数额范围内的一切必要支出,并决定在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续会上审议必要的增拨经费,但以不超过1 167 500美元为限。在该届会议上,大会决定将问题推迟到第四十九届会议审议。秘书长在给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报告(A/C.5/49/53)中请求拨款1 167 500美元。

5. 关于联合国人权机构在柬埔寨的继续留驻的问题,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没有增拨秘书长报告(A/C.5/48/78)中要求的1 834 100美元。但大会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48/7/Add.12)中所载建议,授权秘书长在1994-1995两年期方案预算第21款下另行承付至多1 834 100美元,以资助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活动。秘书长在给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报告(A/C.5/49/53)中请求为该目的拨款1 834 100美元。

6. 总之,秘书长在给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报告(A/C.5/49/53)中请求在1994-1995两年期方案预算第21款下拨款4 473 000美元,也就是最初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执行和留驻柬埔寨的联合国人权机构受权承付的费用额。

7. 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决定作为例外情况,在第21款人权下拨款4 473 000美

元,条件是秘书长报告(A/C.5/49/53)中请求为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事务中心和柬埔寨人权事务办事处设立的职位均属临时性的批准,并且所有的职位都将由咨询委员会和大会在第四十九届会议续会上尽早详尽审查。

8. 秘书长在1996-1997两年期方案概算(A/50/6/Rev.1)中请求:(a)新设一个P-5员额,加强中心的行政职能;(b)新设一个P-3员额以协助高级专员;(c)将为1994-1995年核可的21个经常预算临时员额改为经常预算常设员额职类(包括高级专员的副秘书长员额、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四个专业员额和四个一般事务员额、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二个专业员额和二一个一般事务员额以及柬埔寨外地办事处的八个专业员额);(d)将一个D-2员额从行政领导和管理调至人权事务中心主管国际文书处,降为D-1职等。

9.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1995年8月审议秘书长的1996-1997两年期方案概算后认为,除了高级专员的副秘书长员额、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一个P-5员额和二一个一般事务员额外,将1994-1995年核可的其他17个临时员额在1996-1997年改为常设员额的决定应推迟到完成重新安排中心的工作方案和确定优先事项后。至于1996-1997年增设二个常设员额的提议,委员会不同意在高级专员办事处内新设一个P-3员额,但建议新设一个P-5员额,负责中心行政执行干事的全部职务。

- - - - -